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

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7日，接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通知，因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华升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1月11日华升集团再次通知，经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后，对标的资产的范围确定以及交易方式仍未达成一致，因此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华升股份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临2016-002），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复牌。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